

出借银行卡帮人“刷流水”牟利

被告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并处罚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伟)被告人小王(代名)得知出借本人银行卡可以获利,便办理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及一张中国银行卡,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,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出借给上线进行支付结算。

2022年11月1日,小王按照上线要求,提前在手机内下载手机银行,将自己的中国银行卡、手机、身份证、银行卡密码及手机银行密码告诉小魏(另案处理)、小高(另案处理)等人,由小魏、小高等人进行刷流水、走账操作。该银行卡过账资金为人民币232481元,涉及6起诈骗案,诈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4630元。小王获利人民币2099元。

2022年11月14日,小王按照上线要求,提前在手机内下载手机银行,将自己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、手机、身份证、银行卡密码及手机银行密码告诉上线,由上线进行刷流水、走账操作。该银行卡过账资金为

人民币497710.38元,涉及7起诈骗案,诈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6120元。小王获利人民币1500元。综上,过账资金为人民币730191.38元,诈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0750元,获利人民币3599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小王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小王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坦白,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,依法均可从轻处罚,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。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,酌情从重处罚。综合上述情节,对被告人小王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判处拘役三个月,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;被告人小王退出的违法所得,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法官说法: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“帮信罪”,本院审理的帮信罪的行为类型主要有“两卡类”,即明

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向他人出租、出售银行卡(含银行账户、非银行支付账户等)、手机卡(含流量卡、物联网卡等),用于接收、转移信息网络犯罪相关款项的行为;“技术”类,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通过架设虚拟拨号设备(VOIP、GOIP等)、制作运营网站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的行为。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帮信罪案件,均系被告人妄想不劳而获,或天真、侥幸地认为,只要不直接参与犯罪,就不会出什么大问题,结果被犯罪分子利用沦为“工具人”,成为“替罪羊”。

法官提示: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!请大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,为牟取蝇头小利将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、身份证等出租、出售给他人。构成犯罪的,除了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外,还会有前科烙印,个人征信及出境均会受到不良影响。当然,如果发现有人收卡、卖卡或者上述几种行为的,也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民工受伤索赔难 法官调解解民忧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蔡青)建筑工地一直是工伤事故的高发地,农民工作为“主力军”为城市发展添砖加瓦的同时,也承担着较高的风险。近日,桐城市法院孔城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,经法官悉心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,减轻了农民工维权的诉累。

2022年5月,李某受雇于某建设工程公司,在桐城市某工地施工现场作业时,另一工友因施工不当导致李某从人字梯上摔下受伤,致其身体多处骨折,后李某在医院住院治疗20多天。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,李某起诉至法院。

孔城法庭受理案件后,因案件涉及农民工权益,法官高度重视,将案件切入点 and 关键点放在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上。法官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原则,对建设工程公司、侵权人工友进行耐心劝解和释法,分析利弊,逐渐缩小了双方的赔偿差距。最终双方均做出让步,达成一致调解协议,两被告在五日内赔偿原告3万元,该案得以圆满化解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一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公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珊珊)为进一步揭示非法集资犯罪手段,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,大观区法院1月30日公布了一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。

2017年底至2018年初,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朱某等人(均另案处理)协商,以某幸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载体,在合肥、安庆等地相继成立分公司,对外向不特定的老年人群体以养老为噱头,通过高额利息为诱饵进行宣传,吸引老年人进行养老投资。

被告人胡某、邓某等人决定在安庆组建的分公司开展业务,2018年3月始,被告人胡某、邓某和李某明知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下,分别安排团队成员在安庆市多个老年人聚集较多的菜市场、公园等地,以散发传单、登记联系电话跟踪回访、组织各地参观旅游活动、到某养老总部试住、在公司会议室内和安庆市某酒店内组织开展宣传推介会等多种方式,向安庆市周边老年群众推销养老服务,并以养老公司床位稀缺,可以接受预定,若预定后不消费可获得每年8%至14%的高息等方式诱导老年人进行投资。截至2020年7月,某养老公司安庆分公司共计吸收资金29801186元,涉及投资人员384人,造成资金损失26462183元。

经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胡某、邓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单位

的授意下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进行宣传吸收资金,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,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其中胡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12.3775万元,邓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00.3222万元,二人行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数额巨大,且系共同犯罪。法院依法判决:被告人胡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;被告人邓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;责令被告人胡某、邓某在其参与的犯罪数额内退赔并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者。

全新服务 媒体力量

安庆市新闻传媒中心对外承接

- 会展、论坛、开工仪式、颁奖典礼等大型活动全案代理
- 网站、微信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代运维
- 宣传片、汇报片、专题片、微视频制作
- 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现场直播
- 带货销售、品牌广告全媒体推广

联系电话: 13955621113